

忻州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转发《忻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工作的 紧急通知》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忻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工作的紧急通知》（忻气防办函〔2020〕104号）转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忻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忻气防办函〔2020〕104号

忻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忻府、定襄、原平、代县、繁峙、宁武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截至2020年12月19日，我市主要污染物PM_{2.5}为43微克/立方米，距离完成秋冬季10-12月目标任务还需减1微克/立方米。经市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组会商：12月22日至31日，静稳、逆温等不利气象对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为频繁，污染物累积效应明显。为坚决打赢“十三五”蓝天保卫战，确保收官任务的圆满完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贯彻落实12月18日全省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暨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视频调度会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工作部署，狠抓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特别是要做好国电投山西铝业有限公司、山西新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等重点排污单位的协商性减排，确保各项应急减排措施取得实效。

二、各单位要在积极帮扶开发区项目、省市重点工程和

列入重污染天气豁免类清单工业企业的同时，进一步强化环境监管、严格环境执法，严禁借重点工程、开发区项目的名义肆意排污，严重影响群众身体健康和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三、开发区项目、省市重点工程要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强化污染管控措施，如有特殊要求，需报请市政府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要加强应急值守，根据工作职责，加大对相关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工作的指导、调度和督办，确保有效稳妥应对近期重污染天气过程。

五、对于贯彻省、市秋冬防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彻底、重污染天气应对不利、年底未完成攻坚目标任务、严重拖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后腿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我办将报请市委、市政府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忻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22日



抄送：忻府、定襄、原平、代县、繁峙、宁武分局，忻州经济开发区
建设环保管理部。

忻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22日印